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戴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May Flower」)增持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所作出的披露。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戴先生及May Flower提交的經修訂披露權益通知，僅涉及委託予May Flower的若干表決權**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接獲通知(其中包括)，戴先生及May Flower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披露權益通知」)就彼等於2024年7月16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提交經修訂通知(「經修訂披露權益通知」)。

根據經修訂披露權益通知，本公司澄清，於2024年7月16日，戴先生緊隨股份購買後持有或被視作持有(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授予May Flower的當時生效的普通股表決代理權)合共166,238,197股(而非該公告所述的187,487,128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1%(而非該公告所述的36.44%)(「修訂」)。

除委託予May Flower的附表決權股份外，戴先生及May Flower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並無修訂

謹此說明，如該公告所披露，戴先生於該公告日期透過May Flower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授予May Flower的當時生效的股份表決代理權)維持不變，為134,731,5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次修訂僅與其中一名股東於該公告日期實際委託予May Flower的股份數目調整有關，而與戴先生或May Flower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無關，且戴先生過去及將來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均充滿信心。

### 修訂的根本原因

戴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戴先生及May Flower最近接獲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該基金」) 普通合夥人及May Flower股份表決代理權授予人之一Yiheng Capital, LLC (「Yiheng」) 的通知，該基金已通過於2021年11月進行的若干交易(「未披露的Yiheng交易」) 改變了其大量股份的權益性質，以致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不再由該基金控制，因此該等表決權無法委託予May Flower，故提交經修訂披露權益通知。由於未披露的Yiheng交易先前並未向戴先生或May Flower披露，故未披露的Yiheng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先前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期間(「有關期間」) 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中。

謹此說明，根據該基金所修訂及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該基金並未持有該等股份大部分的表決權，但該基金於該公告日期持有好倉的當時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提交的其他披露權益通知及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亦獲戴先生告知，在彼現時並無接獲Yiheng資料的情況下，其本人、其配偶宋月婷女士(「宋女士」)及May Flower於有關期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含投票委託權益)可能已於彼等於有關期間提交的所有披露權益通知中被誇大，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戴先生、宋女士及May Flower持有的於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29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相關文件」)所述的本公司權益(含投票委託權益)似乎亦同樣被誇大。

戴先生現正尋求盡快進一步核實情況，並確定其本人、宋女士及May Flower是否需要提交進一步的糾正披露權益通知。本公司將就戴先生、宋女士及May Flower可能提交的任何進一步披露權益通知與戴先生保持緊密溝通，並將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以進一步澄清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錯誤信息，以及有關戴先生、宋女士及May Flower的任何其他股權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